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陳玉峯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91
傳真：(02)8590-7075
電子郵件：cmyufom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41860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GMP中藥廠後續查廠申請表(含應檢附資料)」1份

主旨：檢送「GMP中藥廠後續查廠申請表(含應檢附資料)」1份(如附件)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第3條、第8條、準用同法第4條及第1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優化中藥廠申請後續查廠之送件品質及提升審查效率，自今(114)年7月1日起申請之後續查廠案件，除繳納規費外，須一併提交旨揭申請表(含應檢附資料)(含電子檔)作為送審資料。
- 三、相關表單可至本部中醫藥司(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CMAP/np-850-108.html>)製藥工廠管理/申請後續查廠(後續追蹤管理檢查)應檢附資料專區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